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7月14日至2024年10月13日止。

第 78099171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4月19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付元龙

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集景花园90号902室

代理机构 无锡乐益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提供商业信息；组织商品交易会；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；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；安排和组织商业活动；为他人推销；为他人采购（为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）；市场营销；活动营销；复印服务